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种类	质权人	用途
吕向阳(一致行动人)	230,220,620	8.36%	97,537,500	33.27%	2021-07-14	信用购回	招商银行	合法合规
质押股数	106,140,002	3.62%	27,063,263	9.08%	0	0%	招商银行	合法合规
合计	246,370,222	11.98%	126,400,763	41.48%	67,400,500	67.02%	112,014,960	10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种类	质权人	用途
荣安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37,220,620	8.36%	97,537,500	33.27%	2021-07-14	信用购回	招商银行	合法合规
质押股数	106,140,002	3.62%	27,063,263	9.08%	0	0%	招商银行	合法合规
合计	246,370,222	11.98%	126,400,763	41.48%	67,400,500	67.02%	112,014,960	10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600万元	盈利:1601.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2.65%–71.91%	

3、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盈利:0.32元/股

4、业绩预告预披露情况

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产品生产成本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公司几大生产基地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5、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产品生产成本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公司几大生产基地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6、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0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发出的关于公司与林旺钏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0)赣国仲字第059号,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对原告向被告提出仲裁的申请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定公司支付林旺钏相关款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林旺钏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纠纷的起因

林旺钏就与公司发生的合同纠纷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已受理该案。依据林旺钏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本次纠纷的起因如下:

2019年5月29日,申请人与资产管理人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公司”),资产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命名为“博时资本旺销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理财产品,签订了由博时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博时资本旺销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理财产品协议》。

在博时公司销售人员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申请人收到广州浪奇以《声明函》形式作出的对申请人的投资款按期支付的承诺函”的条件下,申请人最终决定实际参与广州浪奇的非银行类实体经济融资的投资活动;同时,三方就还贷程序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即由博时公司与广州浪奇对每一期所涉实体贸易融资债权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把在广州浪奇与公司核定当期融资额度的资金数额后,由博时公司该资金账户预留先向申请人接收集合资金,最终在广州浪奇以《声明函》形式作出承诺保证该账户接受由申请人接收并履行投资交易。

依《声明函》达成的同意,申请人先后分六期转账共368,430,000元至广州浪奇确认的资管计划专用账户实际履行投资。后续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与博时公司通过资管计划账户转来的定期存款项共157,648,870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按约定期归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构成违约,因而提起本次仲裁。

(三)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投资款259,680,760元并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偿清款项之日止。(履约金为259,680,760元为基准,自2020年10月16日起按每日0.5%计至被申请人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1月18日止,金额为44,145,229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违约被申请人承担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有关费用,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金额的4%。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相应支出的担保费,保全费等申请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仲裁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公司与林旺钏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确认仲裁效力申请书》,公司认为,林旺钏提起的前述仲裁事项存在程序争议,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公司与林旺钏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确认仲裁效力申请书》,公司认为,林旺钏提起的前述仲裁事项存在程序争议,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公司与林旺钏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确认仲裁效力申请书》,公司认为,林旺钏提起的前述仲裁事项存在程序争议,